

辭職自暴其醜 區議會不容搞事政棍



立法會今日將恢復二讀《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若條例獲得通過，所有現任區議員均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近期包括因「35+初選」正還押的尹兆堅等反對派政客紛紛辭

任區議員。反對派政客辭職，正好暴露他們從來都不打算做個正經的區議員，只想做搞事的政棍。誰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真心為市民服務，新法例生效後自有分曉。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法例，最大亮點是首次涵蓋區議員。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區議員必須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新法例加入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解釋，明確指出任何破壞特區憲制地位的行爲，包括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事務、侮辱國旗國徽和區旗區徽，即不屬於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新法例亦明確規定，有三種情況屬於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爲、香港國安法的罪行及成文法或普通法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條例通過後，所有現任區議員要滿足上述的條件，才可以作出有效宣誓，繼續擔任區議員。

其實，條例中關於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並不嚴苛，例如：不勾結外國勢力、尊重國旗區旗、不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或活動，這些都是非常容易做到的事情。

但反對派有些區議員就連這些基本的政治倫理也要糾結，有些人甚至提出辭職。雖然他們沒有說明原因，但不言而喻，極大程度是忌憚修例後的公職人員宣誓條例。也許，他們明知自己不能滿足最基本的宣誓條件，有些更是因參與違法「初選」而被捕關押，因而早早打退堂鼓。

那些辭職的反對派區議員在社交網站發布一些激昂的留言，都是表達「無憾、無悔、不甘心」之類的意思。然而，還是老套的那一句：「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區議會是一個地區諮詢組織，區議員的職責

是做好地區工作、向街坊提供服務，就一些地區工程和地區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會像立法會那樣談及全港性和政治性的議題。但自從前年反對派進入區議會後，區議會迅速走樣變形，儼如一個「有破壞、無建設」、終日與政府對着幹的組織。

政府有關部門亦有感難以與區議會合作，導致區議會喪失應有的功能。畢竟區議會不是政府部門，若不與政府合作，很多事情是做不到的。反而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和滅罪委員會更爲務實和「貼地」，政府更願意與這些委員會合作，繼續爲市民謀福祉。

不能搞政爭寧辭職走火入魔

有反對派區議員表示因爲不能實現自己的「抱負」寧可辭職，足見他們走火入魔。區議

會不是一個政治鬥爭場所，區議員的定位也不是政治立場鮮明的人物。在區議會選舉中，各候選人比拚誰的地區服務做得好，而不是比較政治立場，比較誰更激進。前年修例風波後，有很多沒有做過地區服務的區議員候選人當選，這種畸形現象反映區議會的角色已被嚴重扭曲。

辭職的反對派區議員不腳踏實地服務市民，反而因不能繼續利用區議會做政治騷而索性辭職，這就暴露出反對派區議員從參選開始，就沒有打算認真做地區工作、服務市民，甚至可以說，他們根本不知道、也不關心區議員應做什麼。如果他們知道，如今就不會灰頭土臉地離開。希望留任的反對派人士，不再搞政治，老老實實服務居民，做個稱職的區議員。

香港再出發 應避免「內卷化」

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上世紀60年代，美國人類學家格爾茨提出「內卷化」理論，指一種社會或文化模式，在某發展階段達到確定形式後，便停滯不前，或無法轉化另一種高級模式，從而長期停留在沒有發展的輪迴狀態。

舉例而言，年輕人的學歷普遍越來越高，找工作反而越來越難；企業員工加班越趨越晚，公司邊際效應利潤卻越趨遞減；政府惠民措施看似增加，但社會貧富懸殊卻無法緩解。換言之，一切無實質意義的消耗，都可稱之爲「內卷」(Involution)，而與之對應的則是演化(Evolution)。

筆者認爲，「內卷化」的現象，源於無法突破某發展瓶頸，導致局限於一種低效和內耗的狀態。香港再出發，要避免「內卷化」，甚或提前要破「內卷」，應對措施，看清外面存在的發展機遇和空間，避免自我設限，作繭自縛。

防止「內卷」需新洞見

近年，香港社會撕裂，民生問題重重，疫情又進一步衝擊經濟發展。不少人提出香港要變革。那麼，該如何變？往什麼方向變？

要打破「內卷」，就要找到新洞見，以外部衝擊刺激內部發展。香港國安法的出台，讓香港由亂及治；而中央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則透過外部動力助香港一臂之力，可謂打破「內卷」的前奏。

下一步，港人有兩個選擇：一是繼續自我較勁，在同一問題上無休止地爭拗，葬送發展前途；二是先團結起來，戰勝疫情，再推動香港重新出發。要打破發展僵局，防止「內卷」，香港要由自身推動變革、突破困局、放下歧見、紓解

民困、恢復發展。

突破固化發展模式「反內卷」

限制創造力的內部競爭，是制度性的「內卷」。「內卷」的本質是僧多粥少，而只要是局限於有限的內部範圍施展而不向外擴張，「內卷化」現象就難以避免。因此，「反內卷」的最好辦法，就是把「蛋糕」做大，或者去找新的「蛋糕」。

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要跳出既有的框框，站在更高层次上向外突破尋求發展，才能「反內卷」。政治問題上，當局要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底線；經濟民生問題上，當局要敢於挑戰既得利益團體。

例如，面對高樓價、貧富懸殊、社會階層固化等經濟民生及深層次問題，管治團隊應果斷推出實實在在解決問題的短中長期應對政策；面對香港多年來發展創新不足致增長低迷的問題，當局應以創新思維突破傳統發展結構的束縛；面對產業結構固化、傳統產業增長乏力的問題，當局應重啓快速發展模式，重整產業戰略規劃，扶持新興產業發展，並利用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及在國內國際雙循環中扮演好香港作爲「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以新思維及制度變革，突破固化發展模式以「反內卷」。

《自由秩序原理》一書裏曾提到，一種文明之所以停滯不前，不是因爲發展的各種可能性被完全試盡，而是因爲人們根據現有的知識，成功控制了所有行動及其當下情勢，以至於扼殺了促使新知識出現的機會。當今的香港，已經走到發展的另一個十字路口。陷入「內卷」只會消耗港人智慧、磨平銳氣、削弱競爭力，只有走出「內卷」漩渦，香港才能重新出發。

教育局要倡設教師「停牌」機制

何杏研 公共政策分析員



教育局表示正研究被取消教師註冊的人，在一定限期後可再次申請註冊，如有強力證據證明其適合再次出任教師，便能重返學校。

在修例風波中，有過百位教師被捕。過去兩年，教育局接到超過260宗涉及上述事件的教師專業失德投訴，加上近期老師被「釘牌」的個案公開，如何整頓教育專業失德個案再次引起討論。教育局可參考其他專業除了「釘牌」外，也設「停牌」機制，如醫生被判專業失德而被停牌後，可在停牌期滿後，重新申請註冊，有需要時展開復牌聆訊，而香港醫務委員會有絕對權力批准或駁回復牌申請。同樣，社工紀律制裁亦設「停牌」機制。

按現時校本管理方式，教育局會直接處理或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委員會處理教師行爲不當個案，經過調查和聆訊後，再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裁決。若教育局考慮「停牌」機制，操守委員會或許可以擔當醫委會相對的角色，予以權力批准或駁回復牌申請。雖然操守議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教育局常秘掌握所有個案的最終裁決權，不過操守議會處理教師的「專業失德」問題也擔當一定角色，議會成員若能在處理案件時持平及專業作出裁判，對推動教師專業操守可以產生很大的正面作用，長遠能改變教師團隊專業操守，反之教師的專業形象將每況愈下。但遺憾的

是，該操守議會多數成員由單一工會及其相關團體把持，要公正嚴明的、排除政治意識形態的立場處理「專業失德」個案殊不容易。

參考香港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如負責處理醫生的發牌和紀理事宜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共28名成員，其中7名醫生由香港醫學會選出、7名醫生直接由選舉產生，餘下10名醫生和4名業外人士由政府委任。而負責處理社工行爲不當個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8人爲選任註冊社會工作者，7人由政府委任。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現有28個議席，當中教育局代表僅佔1名，由教育局委任的「業外人士」只是在2015年由2名增至3名，其餘24個議席均非由教育局委任。比較香港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操守議會中由政府委任的成員數目相對較少，政府在處理教師專業問題上自然欠缺主導權。故此建議政府考慮增加操守議會由政府委任的人員數目，令政府在處理教師失當行爲上與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看齊。

如果能承認犯錯並決心補償過失，社會應給改過機會，教師也不例外。然而，社會大眾也得明白，教師言行影響下一代的成長，至關重大，教育局或經改變組成方法的操守議會，在審核教師復牌資格時應嚴謹審慎，挽回公眾對教育專業的信心。

亂港分子依法判刑 不容外國指手畫腳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10人涉及前年「818」及「831」非法集結案，日前被依法判刑，有外國政客荒誕無禮指手畫腳，要求特區政府釋放所有被告。

在案件宣判後，英外交部、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歐盟等聲言「判決不公」，聲稱有關判決「不能接受」「必須停止」，更聲稱是次判決「製造寒蟬效應」，「破壞基本法」云云。有聞人等公然干預香港法庭的獨立審判，對判決作出毫無事實的攻擊，企圖向香港法院施壓，這反映相關西方國家雙重標準，尤其是美國近年也會針對其示威活動嚴格執法，他們對香港的指控相當橫蠻無理。

事實上，自2019年起，亂港分子多次打着所謂「和平示威」的旗號召集人群，當時也獲警方批出集會許可，但這些「和平集會」最終都演變成黑暴，警方其後拒批許可後，亂港分子仍繼續濫用「和平集會」的旗號鬧事，可見其行爲與表達意見是兩回事。

基本法第27條規定，香港居民有集會遊行的自由，但全世界的法律教科書均指出，這種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政府基於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需要時，可以對這種自由給予適當的限制。

雖然此案中的被告人認爲自己是和平集會

李梓敬

進行，不應受到法律制裁，這顯然是故意誤導。和平集會遊行不等於不違法，這些人清楚知道當時的集會遊行並未得到警方批准，屬於非法集結。而當時的情況就是，幾乎每次大型集會遊行之後伴隨暴亂，給社會造成嚴重傷害。警方就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考慮而沒有批准「818」遊行，是非常合理合法的限制。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無疑是法治的基本要求。有關案件被告因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依法定罪，香港法院已公布判決理由和量刑標準，若對判決有異議，當事人可依法提出上訴，其合法權利依法得到保障。

外國政客無理要求釋放犯人，等於無視香港既有法律程序，在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而根據國際法和干涉不干涉的原則，外國政府不應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法律的作用，除了直接審判外，還可阻嚇。從違法「佔中」到修例風波，若早有香港國安法，也早有判刑，不是如今的在動亂發生後一兩年才拘捕審訊、判刑，當時的判刑效果，當可阻止不少無知盲從者，以爲縱火堵路沒有法律代價和後果，動亂的機會應可減少。雖則遲，但未晚也。外國政客的無理指控，相信無阻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决心。

江樂士

黃之鋒應懸崖勒馬回頭是岸

雖然刑事司法體系冀望罪犯改過自新，但總是有人重蹈覆轍。人們不顧前車之鑒，心懷貪念偏執，難以汲取教訓，以至於不顧後果，繼續以身試法。若罪犯已有前科，則往往會影響判刑。

罪犯若屢次干犯同樣罪行，則不可辯稱性格不好，或是誤入歧途。其過往的犯罪記錄便成爲加刑的因素，畢竟，重複干犯同樣罪行表明過往刑罰不足以阻嚇再犯，那麼，重判不可避免。

就在5月6日，專門煽動民眾鬧事的慣犯黃之鋒在區域法院認罪，承認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故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慮及大型集會可增加新冠肺炎的傳播風險，警方沒有對2020年的「六四」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即便如此，黃之鋒與另外三位被告及2萬多人還是聚集在維多利亞公園，不但擾亂交通秩序，更威脅公共衛生。

法官陳廣池考慮到黃之鋒認罪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處10個月監禁。其三名同黨則被判處4至6個月監禁。黃之鋒的犯案記錄令人側目，當中的暴力、漠視法紀以至威迫恐嚇日趨嚴重，陳官的判刑已是網開一面。慮及被告正在服刑，陳官依據整體判刑原則來決定最終刑期，加上此前的17.5個月監禁，總刑期達到27.5個月，足以用來反思已過。

黃之鋒在2019年因刑事藐視法庭而被定罪，當時，他笑言3個月的短暫刑期只是「小菜一碟」，如今，他應有足夠時間去反省自己所言所行。此外，對於顛覆國家政權的指控，他還在候審，故預期出獄的日期待定。黃之鋒的「小菜一碟」論，無論是因爲喜歡嘩眾取寵，還是因爲他對反華勢力唯

命是從，都不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如今真正笑到最後的是司法正義，他暗示對法院賜予的改過機會不屑一顧，如今真是咎由自取。

2020年12月2日，黃之鋒終於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接受正義的審判。他承認組織及煽動未經批准的集會，法院裁定罪名成立，鑑於他的罪行充滿恐嚇和滋擾性，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法院判詞指出，爲了「維護公眾利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須予以嚴懲，判處黃之鋒監禁13.5個月。

此前，在2019年5月16日，上訴庭判黃之鋒2個月監禁，原因是他在2014年阻撓執行旺角的清場令。該清場令確保受影響地區的民眾能夠恢復正常生活。黃之鋒卻不想清場，因而獲罪。在判處他藐視法庭罪時，法官斥其行爲「相當於直接挑戰法庭命令、對香港法治構成威脅」。儘管黃之鋒對該判決一笑置之，但是，他很明顯已成爲累犯，而且和許多罪犯一樣，覺得自己可以踐踏法律。可是，如今他才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雖然黃之鋒判處監禁的時間尚未定案，但這已然是他最後一次可以改過自新的機會了，還望他臨崖勒馬、回頭是岸。他可以在獄中學習知識、甚至一門技藝。他應該明白，人生充滿機遇，不應只從事尋釁滋事違法活動。而且，那些外國勢力一旦覺得黃之鋒失去利用價值，就會對他不屑一顧。若他執意繼續犯法，那就是自毀前程了。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有刪節。)